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37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董事会对此次高度重视，立即责令相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提出了整改措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的原始股东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分别于2016年11月1日、2017年11月7日签订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书》，但你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到我所问询之后，才于2018年3月20日补充披露上述协议及上海复榆业绩承诺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7条和第7.6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2018年3月28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

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公司协议及上海复榆业绩承诺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披露滞后事宜，董事会再次强调了公司各部门需及时了解并确定相关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鉴于上述差错已经发生，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次事件进行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教训，并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完善内部信息传递流程，确保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并以点带面，进一步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信息报告责任人及各类重大信息的报送标准、报送时点，确保重大信息及时上传到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强化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完善沟通机制，确保各类重大信息及时上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提高人员业务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公司将采取现场或者文件学习的方式，持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种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重点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化工作人员对业务流程的掌握，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规范运作。

3、规范内部审核流程，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公司将通过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审核流程，完善自查自纠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职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4、积极履行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保证承诺长期落实、持续规范。综述，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提高财务与信

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杜绝上述违规现象再次出现。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30日